

臺灣文獻匯刊續編

福建師範大學 兩岸文化發展研究中心 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 編

方賢川 謝必震 主編

九州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續編

福建師範大學 兩岸文化發展研究中心 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 編

方寶川 謝必震 主編

第五十一冊



九州出版社

【第五十一冊目錄】

稀見臺灣刊物彙編

時政新聞類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刊》（《臺灣省

訓練團團刊》《臺灣訓練半月刊》《道南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至第六卷第

十一期（1946—1948）（四）…………… 1

政府公報類

臺灣省臺南縣政府總務科統計股 《臺南縣統計月報》第一期至第二十九期

（1946—1948）（一）…………… 三三九

稀見臺灣刊物彙編

時政新聞類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刊》

（《臺灣省訓練團團刊》《臺灣訓練半月刊》《道南月刊》）第一

卷第一期至第六卷第十一期（1946—1948）（四）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刊》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刊行

抗戰勝利，臺灣回歸初期，臺灣省行政公署長官陳儀主張選拔臺籍高級幹部，「徵選本省人中之資歷合格，能力優長，但不甚通達國語、國文及法令者」，創建了臺灣省地方幹部訓練團，招考臺籍青年，加以短期訓練。訓練內容分二大類：一為共同必修科目，有國音、國文、中國史地、政治、經濟、總理遺教、總裁言行等；一為專業科目，視各系班專業性質，分別授以有關法令及理論概要、專門技術；還有小組討論、課外活動等。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開辦以來，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底止，訓練民政人員、財政人員、教育人員、農林人員、交通人員等近三千人，大大提升了臺省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業務素質。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開始編印《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刊》（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更名為《臺灣省訓練團團刊》，編者改為臺灣省訓練團；第四卷第九期（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起，又更名為《臺灣訓練半月刊》，編者亦隨之改為臺灣訓練半月刊社編輯部。一九四八年五月後，再改出《道南月刊》，編輯者為臺訓出版社編輯部。

該刊出版期數亦屢有變更，一九四六年三月（創刊號）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第二卷第六期），半月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第二卷第七期）至一九四七年三月（第三卷第十二期），週刊；一九四七年四月（第四卷第一期）至一九四八年五月（第六卷第四期），半月刊；一九四八年六月後出版的《道南月刊》，月刊。

該刊創刊後，雖出版週期、刊名及編輯者屢有變更，然刊發內容、編者、期號等前後連貫，其主要內容是臺灣回歸後公務員技能培養及相關公務資訊等等，具有一定的時政色彩。

茲據以影印的有：第一卷第一期至第六卷第十二期（1946—1948），其中包括《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刊》《臺灣省訓練團團刊》《臺灣訓練半月刊》《道南月刊》等不同的刊名。

人在道德上的義務

徐正一

義務一詞，在法律的範圍內，不與權利相對立，便與權力相對立。但是在道德上，義務即可以卓然獨存的。本文欲論之者，僅道德上的義務。

義務者分也，人既然有了生，便當去盡其分。義務二字，英語為 Duty，本意是 Diltrowed，負債之謂也，負着債，理應盡義務了。

然而，人的義務何時產生？是否一定負有義務？何時解除？

人的生存，優於一般生物，因人具有了二個特殊生存條件：即特殊的生存能力與特殊的生存權力。何謂能力？能力是一種作用他方的勢，以所有者為主體，向外表現，向外貢獻，就本質來分，它有體能智能二種，就狀態來分，它有潛能動能二種，就對象來分，便有組織能力，創造能力，佔有能力等等。權力謂何？權力是一種控制他方的勢，以所有者為主體，對外支配對外處分，以形式去分，它有支配人，支配物二種，以對象去分，也有生活權力，經濟權力，政治權力，革命權力等等。這比較，指出權與能的關係；能產生權，權力僅可以在能力之內使用。譬如：有播種才有收穫，這是肯定的因果，那末，秋穀多少，其限度只在春生的數量而已。人的生存權力包括於人的生存能力之內。現在，我們再從人的能力變異性來看，

人獸相爭時代，人戰勝獸，人與獸兩者之間，人權便產生，當人獸相爭時代，人與人互相幫助，互相貢獻能力，人々の相互間，便存在着權力，因為互相存在着權力，所以互相間亦有義務存在。

人與人開始互助的時候，則是人的義務的起源，人依此能力義務性而生存，人之母體的社會依此能力義務性而發展，人類生存，人的義務永遠不滅。人有生，生活，生命，生存的義務是必然性。

浩布斯說：「人在自然世界中，其才能智識體力，都是平等。」但是人始終生活在超時空的社會文化裡，個人俱從中吸取社會能力之果，種個人之因，再由個人之因生長為個人之果，因此，個人所有的，所得的吸取機會不能相等，個人的能力遂起各個差異，故社會權力存在於個人的量若干，視其能力加諸個人的量多少；個人對於社會所負的義務若干，視其吸取社會能力的量多少，這是能力在差異方面的義務必然性。

社會為人的結合體，是一個能力的母體，構成份子的人是能力之分，社會以時空交織而成，過往到現在至於未來，「分」與「母體」的能力不斷地遞轉下去，能力大的，義務亦大。這是能力在縱方面的義務必然性。

人々以互助，互補，互換的各種關係，組成了社會。人在

世界上，應該先有生產後得消費的，然而事實上人在社會中的生活程序，一律先消費而後可能生產，如此，消費已成爲其既享受了的權利，清還所消費的，生產即其應盡的義務了。這是能力在橫方面的義務必然性。

基上三點，明確指出生產產生義務。義務若依情意的作用，是爲存己，若依知意的作用，是爲利他。利他是存己的目的，存己只是利他的手段。情意在內，義務由外到內而發生義務感，繼而爲自我保存。自我保存旨在保存義務能力，使自己能够盡義務。義務換句話說，則生存之理，如何克盡，須清楚認識，始可由理智到行爲去達成的。

現在，把存己與利他，略釋述之。

存己怎樣說呢？存己異於利己，請先辨明之：利己是將自己當作目的，把他人用爲一種手段，以他成我，利之在己，存己恰相反，自己僅爲手段，他人才是目的，存己的原意即在保有自己生存的能力，以便將這生存能力長久償付其對於社會產生生存之義務，俾免不義。存己在順序上爲盡義務的準備，也是生存的起碼義務，不存己，未能繼續利他，然而存己仍有存己的限度，超過此限度，即爲利己，存己的能力，當以人在同一個時空內的大多數生存標準爲限度。

利他怎樣說呢？利他能力應與生存能力相等，利他包括存己在內，茲舉一例用以說明：某人垂死，若我救之將與偕亡而不去救，是爲存己，倘我救之可以無大害自己而不去救，此雖未利於我，但是已超過了存己的限度，把利他能力存作存己能力，亦是利己，故能力大者，利他之義務也隨之大，大至與生存能力相等。

已有所得，人有所失，存己的限度，不能超過當時當地的一般生存標準，過剩的能力，應該應用在利他上，茲就吾人於道德上的義務如何克盡，略言管見。

對國家：國家目的，集中各個能力完成衆人的義務，爲國家出力，出錢，乃至生命，是生存的義務。吾人在國家裡面，過度着法律的生活，並非最高義務，須以道德行爲提高法律之標準，盡個人之更大能力，盡更大之義務，才能滿意。身在政府機構服務者，更當由克盡法定職責，進而依道德以個人之能力推進職務，欲能如此，必須認識國家的義務性，不重國家的權威感；認識個人的義務，拋棄個人權利的見解；認識以道德的要求爲滿足，不以法律之規定與制裁爲滿足。

對社會：個人能力微薄，雖難單獨解決重大的社會問題，但是人々向一個標的前進，終可底之於成。若期人々能够如此，人々必先有認識其能力義務性，莫存自利觀念，才可運用其能力，爲社會作有益的服役，倘個人有某程度的成功或所得，必由於社會給予，須給社會以相當酬報，或相當服役，個人獲得遺產，除保存生存限度所需者外，超出部份屬於利他，必須對社會盡義務，舉辦社會救濟，福利和服務，建設社會。

對家庭：在人類生存的義務上說，結婚與保育子女等，均爲義務之一種，因此家庭成爲對社會盡義務的一個小合作單位，家庭如何分工，要看各個人在家內工作，能對社會盡更大的義務，或在家外工作，能對社會盡更大的義務爲準，在家外能多盡義務的則在家外，反之，不妨在家內，總之，這個小合作單位的各個人均應以整個家庭義務打算爲原則。

人爲了生活，生命，生存，人在道德上的義務，是必然性的，應當由存己而利他去完成。

國
際
時
局

撥雲除霧看世局

景白

戰後世界局勢，由於盟國間「贏得勝利，並未贏得和平」的不幸後果，引致了一連串的國際性麻煩。這些麻煩，透過以美蘇對立為中心的許多不愉快事件，從世界各角落陸續爆發開來。試比照兩三年來報章的紀錄，幾乎每一條發自白宮或克里姆林的有關電訊，都直接間接意味着若干矛盾的日趨明朗和尖銳。世界兩大壁壘的存在，實已盡人皆知，而寰球國家，林林總總，凡所歸趨，大抵非美即蘇，更無中間餘地；但又由於外交上縱橫掉閣的手法，和主導國與其衛星國間制衡原則的運用，使得國際光景，瞬息萬變，有時滿天雲霧，火藥氣氛瀰漫字內，有時又雨過天青，平添一份昇平氣象，錯綜紛歧，使人眼花撩亂，無所適從，認為和平與戰爭之間的距離，幾乎只有一張薄紙；究竟明天我們就要聽到原子彈的爆炸呢，還是看到世界巨頭的握手言歡？

是的，存有這種隱憂的酷愛和平人士，是值得同情的。如果我們肯深一層想，用時代的眼光，滲入五花八門的國際事件的表皮；從經濟的觀點，扒梳出世界政治的胎息來，則我們可以樂觀的說：這種「隱憂」怕是杞憂，我們的結論是：和平並未夭折，戰爭不至驟來。

這種看法，的確是樂觀的，然而並不武斷。歷史指示我們：先進資本主義與新興社會主義兩大思想體系的並存而迥向各自目標發展這一推斷，是明明白白可能的。當然，這裏面有矛盾，而且將來也必然會遵循歷史的路線，獲得合理的解決，但今天想以人為的力量，故意強調這兩間的衝突性，從而造出

「戰爭必難倖免論」者，則是戰爭販子之流想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的卑劣而愚笨的槍花。於此，我們不禁懷憶故羅斯福總統之偉大，他的最值欽敬之處，就在能夠看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並存性。有人譽他為「資本主義最後保護人」，委實當之無愧。羅氏死後，世界局勢漸告陰沉，發展到今天，真是烏烟瘴氣，陰霾蔽天，然而，我們從現狀的檢討中尚可發現一絲曙光。

今天在壁壘森嚴之中，法義希臘南韓等國的大選總算在驚濤駭浪中得一結果，比荷盧也完全投向西方國家懷抱，蘇聯則於巴爾幹及波羅的海的戰略形勢佈置鞏固之後，又將東歐「鐵幕」朝北向斯堪的納維亞半島伸張，邱吉爾也適時地以私人資格訪問挪威，參加了斯德哥爾摩會議，這一冷戰目標，不外是爭取北極的戰略地位，而西歐聯盟的組合。泛美會議的召開，美加聯防的實現，南美數國的與蘇絕交，在在都爭強了兩大國間敵視的心理。東亞方面，日本是美國牢牢握住了，北韓及中國東北局勢則在蘇聯潛力控制之下，中東的阿猶之戰，表面上是英國的歷史因素居多，但由於中東油田產量之豐，地理形勢使它控制了歐亞非三洲的神經中樞，兼以地中海軍略基地的重要，這些就够極權國家的重視了。因此，巴利斯坦問題就經常被列入聯合國議事日程上。看以上各角落劍拔弩張之勢，似乎美蘇戰機，一觸可發。推究個中底蘊，無非是猜忌疑慮的心理在美蘇兩國政府之間作祟。蘇聯的「安全感」向極敏銳，她的「自衛」而採取的各種步驟，每使一般人有過火之感。美國的傳統民主作風，殊使當政者深感在處理變化微妙的國際間

題時，不能及時地拿出大刀潤斧的手法，因之處及變成被動，這一顯著的弱點，促使美國當局加深對於假想敵的疑懼。特別是當今的杜魯門政府，在反對黨佔優勢的國會中，時常感受壓力和掣肘，在推行許多重要政策上，便往往有舉棋不定之憾，諸如上述的阿猶爭端，美國態度迄未堅定，終乃先蘇聯而承認猶太國，弄得聯合國美國代表不能自圓其說，又如忽傳美蘇有談判改善邦交之說，舉世聞訊歡欣鼓舞，以為戰禍從此可免，然而馬上又傳出美駐蘇大使的辭職和杜魯門到處否認主動謀取與蘇協調的消息，但莫洛托夫却立即公布了雙方的函件，這一着棋子，對杜魯門當然是極不利，對共和黨倒很合胃口，起碼在今年選民的腦海中，烙下了一記不良印象。但我們即此也可看出：美蘇兩國人民都是酷愛和平反對戰爭的。結束不久的大戰留給世界的血的教訓，人民是不會善忘的。杜魯門與蘇聯文及承認猶太國等行徑，也不過是反映了美國人民的願望，蘇聯的立即援文，當然也說明了蘇聯人民的需求。其實，戰後蘇聯，生養休息之不暇，想發動一個侵略性的戰爭，簡直是不可能的。事實勝雄辯，接着我們便看到史達林答覆華萊士的信，他認為華萊士所提的（一）普遍裁軍（二）禁絕武器濟運（三）恢復兩國貿易（四）兩國公民自由往來（五）恢復科學資料的交換（六）重建聯總等項建議，是「和平的解決美蘇問題的具體計劃」，他保證蘇聯將準備與美進行談判，「假如美政府願以華氏此函作為談判的基礎」。我們知道，華萊士是代表美國進步份子的第三黨領袖，雖然他在這次大選中實力如何，目前難加估計，但自他退出民主黨，民主黨內部便立即分裂，給共和黨於競選止以甚多的口實與利便。而史達林對華氏此函的特別重視，未始不是一種策略：一方面減低杜魯門的身價，給美國朝野一種新的刺激；一方面表揚蘇聯自己追求和平的苦心，給世界人士提供了一帖鎮靜劑。這幾條電訊的公布，一時刺破了，天際的陰霾，露出一線光明，接着文陰雲四布，有如吉光片羽，一瞬即逝，這必然更使關心世局的人們，大感驚異的吧！

然而不必。我們在以上檢討了世局的一般動態，並約略指出此中的來龍去脈以後，我們便可試用決定世局的真正主因的經濟觀點，來分析這一局勢發展的可能前途。同時，也就自然消除了許多不必要的驚異和憂慮。

前面，我們曾一再提說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蘇聯今天還未真正走上共產主義之路）的並存而競爭地各自向前發展的可能性。其實，從廣泛的歷史的意義上說：對蘇聯的最好的安全保障，是一個社會主義的環境。但這並不是說，只有全球赤化，蘇聯才能生存。因為社會主義政制是社會內部發展的成果，它是不能也不必從外面強加上去的。大英帝國就是好例，保守黨下臺，人民選擇了工黨，而法西斯主義及共產黨却都被摒棄，這是時代的需要，社會的產物。美國自由的私有企業財產制度，有它深厚的歷史基礎，在她的人民不願放棄這個制度之前，誰也別想硬去改變她的面目。這些都是淺易之理，問題在今天蘇聯既然是世界組成的一員，她就不能從世界經濟體系中孤立出去。美國經濟專家亞利山大，卓沁克朗（Alexander Gershenhron）認為：

二十年代的大多數經濟問題可能比較容易的解決，假如俄國的解放沒有在世界貿易和資本活動的網中劈開一大裂口的話。過去的就算過去了，但是過去的錯誤却成了教育今天的課題。這些課題中給人印象最深的一個是俄國必須結合於世界經濟中去。

這在當前美國富有代表性的見解，說明戰後世界貿易和復興如果不能得到蘇聯全面的合作，是無法順利進行的。而蘇聯，尤其在戰後百廢待舉的情況下，是極端需要吸取幾無限量的輸入以充實其人民的經濟生活。最近蘇聯廢物源源輸往東歐和英國的事實，就證明她本身并不想也不能擺脫世界經濟圈外。而蘇聯本身的生產力永遠不能滿足不會飽和她的社會主義市場，因為人民的需要是永遠沒有止境的，因此，蘇聯可不需要向國外覓取傾銷的市場，這就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路向的

指標，永無衝突之虞。同時，蘇聯尚可作為資本主義的生產對象，而吸取大量輸入，但並不擾亂本身的經濟秩序，因為蘇聯對外貿易是政府的獨佔事業，外國貨一旦走進蘇聯，就被按照計劃列入分配體系，而且蘇聯人民豐足的程度，是被有用的物品量所規定的，輸入就完全補充了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至於蘇聯的輸出，是由於在戰後現階段偶然發生的相對的過剩，（是例外不是定則），而以極端需要者為對象，不過盡了支付輸入之代價的職務，是「以物易物」的一種方式而已。

基此，我們可以斷言，蘇聯參入世界經濟系列，在它本身並無基本困難，對於世界也無嚴重威脅，則我們實在沒有理由相信美蘇兩強處於不同的經濟制度之下就應該產生嚴重的不調和後果。這是基本的一面，如果在經濟問題上並不存有永難解開的死結，則浮現於政治，外交乃至軍備上的許多險象，都不必給予過分的重視。

但自然，我們不能因此便高枕無憂，認為天下太平可以坐致。寄生於國際環境不安的環境中的許多惟恐天下不亂之別具用心者正多，站在維護和平民主的立場，誰都應該予以唾棄。而在一向寶愛和平的中國，我們更應恢復自信，努力使國家成為安定世界的磐石，這一些也不誇張；從立國的政制上說，我們這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才是溝通美蘇兩走極端國家的真正橋樑。如以三角關係來分析，則中國應該站在等邊三角形的尖端，與美蘇兩國保持兩端適當的距離，調協兩者間的若干矛盾；從這次首領侵略榮獲國際聲譽來說，我們更有理由有資格來擔承這一任務——美蘇關係的調人。

世界問題的解決，只有在美蘇兩強取得真正諒解和互信之後。世界局勢的安定，只有在美蘇攜手共建和平的時候，才談得到。明天是和平，抑是戰爭，也端視世界各國人民的覺悟程度如何而定。要來的總歸會來，誰也擋駕不住！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脫稿



一、行憲第一任大總統蔣中正副總統李宗仁於五月二十日在首都宣誓就職。
日晨呈總統，經總統簽字以命令發表，茲將新內閣名單如次：

- | | | | |
|------|-----|------|-----|
| 行政院長 | 翁文灝 | 副院長 | 顧孟餘 |
| 內政部長 | 張厲生 | 外交部長 | 王世杰 |
| 國防部長 | 何應欽 | 財政部長 | 王雲五 |
| 糧食部長 | 顧吉玉 | 交通部長 | 俞大維 |
| 社會部長 | 谷正綱 | 教育部長 | 朱家驊 |
| 地政部長 | 李敬齋 | 水利部長 | 薛蕙芬 |
| 衛生部長 | 周詒春 | 主計長 | 徐堪 |
| 農林部長 | 左舜生 | 工商部長 | 陳啓天 |
| 秘書長 | 李維果 | | |
| 副秘書長 | 梁顯文 | | |
| 新開局長 | 董顯光 | | |
| 秘書長 | 蔣勻田 | | |

一、中央銀行總裁魯滄白為改訂外匯政策，說明新措施意義謂：過去外匯匯價和黑市匯價相距過遠，使出口貿易大受影響，大部份僑匯流入黑市，致進口商所需外匯，仍依平衡會規定結匯，不啻享受特殊待遇，似欠公平，故各方建議改訂出口結匯辦法，經政府詳加考慮後，已決定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結匯證明書使用辦法，其要點為：(一)外匯之價仍繼續由央行外匯平準基金會決定之。所有外匯交易，(包括有價證券)均須向海關繳驗指定銀行所發給之出口結匯證明書，始得運貨出口。(二)中央銀行依照下列規定，委託指定銀行發給出口結匯證明書，甲、指定銀行對於出口商所申報之貨物數量品質及其外匯價值，應盡確實無誤，與央行輸出管理委員會及海關之規定相符。乙、凡根據信用證之出口商，應將全部申報之外匯結匯與指定銀行。(四)指定銀行于發給結匯證明書後，應即將結匯證明書之副本送交央行，並附送下列文件：甲、曾經出口商簽字蓋章，並經指定銀行證明之出口證明書。乙、指定銀行購進外匯之合同。(八)指定銀行得接受原幣匯入匯款，(包括票據、外國政府、教會、慈善機關、及其他之匯款)及在國內之外國貨幣。但此項原幣匯款，能以自由兌換美金或英鎊者為限。此種匯款之支付並須按下列之規定：甲、該款項必須經由中國境內之指定銀行交付。乙、匯票上應註明該款項按指定銀行之外匯買價付給國幣，並加給付款日之匯款貼水。(九)結匯證明書須於背書後始得轉讓，但以轉讓與領有輸入許可證之進口商，或其他准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之客戶為限，否則無效。(十九)結匯證明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七日為限，不得展期(總之，本會當局已擬得中央同意，區域限制，已准通商)。(廿)進口商于領到輸出管理委員會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向指定銀行請求購買外匯時，必須繳納同值之結匯證明書，但米、麥、麵粉、肥料、棉花之進口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用途，毋須繳納結匯證明書。(廿九)輸入許可證之發給，仍由輸出管理委員會依照規定辦理，並不以結匯證明書之有無而有所變更。

中日琉三國基本關係考之二 東吳夷州考上（駁呂思勉近島說）

梁嘉彬

（一）東吳人能否交通琉球日本？

我對於史地考證很像有些奇癖特嗜，尤其是對於島嶼港灣的史地考證最是愛好，少時，讀世界書局日本問題小叢書，有引日本某博士「秦時徐福決不能到日本」之說，初而信之，繼而疑之，比長，肄業南開清華及東京帝大等校，曾以研討中西交通史中國外交史的餘力，搜集東海各國古代史料，本年（民國三十六年）中，此歷史鑿道竟豁然開朗，發現無數歷史尸骸。茲先假借最近讀到呂思勉先生秦漢史下冊第十七章頁六一三「東吳夷州並夏州爲中國近海島嶼」之說開始辯證。

呂著云：「三國志孫權傳：『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夏州。夏州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海人（彬案：此應爲東冶縣人之誤）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夏州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案，梁書言日本人自稱爲徐福後，而今日本紀伊有徐福祠，熊野有徐福墓，因有疑其地爲日本者（黃公度日本國志即持此說）。然觀：倭與中國往來之路，則時日本似未必能至會稽，其時橫絕大海尚難，夏州人能時至會稽，其距會稽必不甚遠，疑仍近海島嶼，疑此數千人本華人，衛溫諸葛直拔還之，可見夷洲距中國，亦不甚遠也。」云々。案，中國古代航海可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小膽的循岸航行，華北人因爲有朝鮮半島作交

通橋梁，尤其是國家的使者，大抵皆小心翼翼地追逐着海岸線和島嶼前進，第二種是大膽的順着潮流又或追蹤着太陽向海中挺進，是稱「浮海」或「汎海」，華南人（吳越民族）又或誠虔追求海上神山的方士大抵多採取此種航海方式。呂氏實僅據魏志倭人傳之小膽航行而遽下「其時橫絕大海尚難」之斷語。中國古代浮海記錄多半是「東南行」的記錄，原因便是由於日則追蹤太陽夜則依據星宿，我在拙著「史地雜考」和「古琉球確即瀛洲考釋」裡有詳說。再，據海流學家的研究，舟山群島和日本琉球列島間因潮流（黑潮）便利，交通原無困難，據日本琉球考古記錄，實已可確證早在先秦時代即有華人到達並居住其地，據日本琉球傳說，現今所謂日本民族琉球民族皆非土著，而自海中乘船移來者。即以徐福渡來傳說而論，實充滿日本琉球，琉球學者且有直認爲自山東移入。日本書紀古事記內均有記載吳服物，是晉惠帝時傳往，呂氏實無所用其懷疑。在漢武以後，徐福東渡「止王不來」的秘密已逐漸揭曉，有史記淮南衛山傳所記伍破之言爲證（其時中日琉交通已盛），其後日人之來中國者，國使則自言「吳太白之後」，商人則自認「徐福之後」，孫權傳裡所稱「長老傳言」實謂彼邦長老傳。言唐以前彼恒「自稱」「自謂」，而我不敢信，唐以後我人將欲信之，而彼已偽造國史而掩蔽之矣。至於琉球，大抵僅係徐福初次航海所携童男女之後，其文字國史自古不全，僅憑傳說風俗習慣信仰等保留古事痕跡。又，中國史籍記憶之地理方位，在漢以前常止說「在樂浪海中」或「在帶方東南大海中」，可見多由朝鮮循岸前往，在



毛人家族的

(採自櫻井季著日本風俗史)

漢以後，已兼說「當在會稽東治之東」，可見已有人自會稽東治泛海前往的！又，前漢書吳地條裡有「會稽海外東粵人」的記載，這條所說「東粵人」便是同書樂浪郡條裡的「倭人」，是二而一的！並可參考！又，海內十洲記（舊傳漢東方朔撰）：「瀛洲：大抵對會稽；洲上多仙家，風俗似吳人。」太平御覽東夷條：「周詳泛海落綜嶼，上多符，有三千餘家，云是徐福童男之後，風俗似吳人。」瀛洲即琉球列島，綜嶼即沖繩本島，詳拙著「古琉球確即瀛洲考釋」內。我搜集東吳交通琉球日本的史料很多，衛溫諸葛直等艦至夷洲未至夏洲是另有真實原因，並非「吳卒不可得至」，所帶來的盡是「毛人」（原始倭人）並非華人，另詳於後。呂氏這些懷疑是無用的！

(二) 東吳夷洲確非中國近海島嶼

日本元明天皇陵隼人石像



(採自小川菊松編大和文化)

呂氏由於大前提的錯誤，遂又演繹出「夏洲距會稽必不遠，疑仍近海島嶼，：夷洲距中國，亦不甚遠」的理論。查後漢書倭傳附註引東吳沈瑩臨海水土志云：「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谿。」

再查山海經第九卷毛民國註云：「今去臨海郡東南二千里，有毛人，在大海洲島上（別一本作在夫洛川島上），為人短小，而體盡有毛，如豬，詭穴居，無衣服。」

案，在上古時代，中國東海外諸島（樺太、千島、日本列島、琉球列島）皆毛人所居。此人種之特徵為短小而多毛，獸面而人身，我國或稱之為「倭奴」（倭人），或稱之為「毛民」（毛人），蓋與現今所謂「日本民族」琉球民族有別者。參照（沈瑩臨海水土志及山海經毛民國註，可知東吳所謂夷州，確非近海島嶼而為倭奴（毛民）之地。

此種毛人在日本文學博士櫻井秀著日本風俗史內有其攝影，在小川菊松編大和文化內收江馬務「風俗與生活」文內有元明天皇陵隼人石像圖，俱可證明山海經所說不謬。

（附圖一及二）

康熙字典釋字云：「夷州夏洲並國名」。唐韓愈送鄧尚書序云：「其海外雜國，若耽浮羅，流求，毛人夷瑄之州，林邑扶南真臘于陀利之屬，東南際天地以萬數，或時候風朝貢，蠻（南蠻）胡（東胡）買人，舶交海中」。

當前臺灣省地方自治問題

馬加

地方自治並非地方自主，自治法既不可與憲法相抵觸，也不能越出了國家所賦予的權力範圍。

臺灣歸還祖國懷抱，脫去五十一年緊縛的枷鎖，這是臺灣人重見天日，凡有血氣誰不喜出望外？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眼中，親見當日直接統治數十萬日本人的農業倉庫，給原主收回，自感覺得十分眼紅；所以一聽到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提議實現臺灣省地方自治，便歪曲事實，誇張為幻，一本過去的老調，大事宣傳，以為臺灣人目前所要求的自治，和臺灣人過去對日本人所主張的自治可混為一談。日本因妬嫉而從事挑撥離間，肺肝別具，自無足怪，所可異的一部分國人，還不明瞭自治意義，大驚小怪，人云亦云，像煞有介事，不知道日本人對於臺灣自治是禁止的，是壓迫的，是摧殘的，我們中國對於地方自治恰是中央政府所提倡的，扶植的，而正在積極求其實現的。臺灣前後人民對於這截然不同的地方自治的意義，是非常瞭解的，所以臺灣國民代表王民寧先生這樣的說：「臺灣雖然是在邊疆，這不過是地理上的距離，臺灣人民乃是中華民族最忠實的子孫，本省代表都能為國家為民族為本省人民講出了他們的希望提案中有希望依照憲法規定先擇安定地方分區實施地方自治，臺灣比較現時其他各省都安定，故盼望能將本省作為實行地方自治的示範省」（見五月七日新民報）。這與本省省政府秘書長謝瀛洲先生講地方自治問題所稱：「我國幅員寬濶，各區域地方自治辦理情形亦不甚一致，加以若干處所社會秩序

近為匪禍紊亂，選舉省縣市長日期，事實上自當有所先後」（見新民報五月四日）的意見完全吻合。

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憲法第十一章地方制度規定得極其詳盡，難道到了憲政開始，臺灣人民還不配談自治麼？日本人神經過敏了，他還以為臺灣仍是殖民地，臺灣倡自治，好像殖民地人民如印度菲律賓賓愛爾蘭的要求獨立或變為自治領似的，其實臺灣現在已歸祖國懷抱了。臺灣民衆已明瞭中華民族的偉大和光榮悠久的歷史，怎肯自掘墳墓，而讓失敗的日本帝國主義再來染指呢？

臺灣應當實行憲法所規定的地方自治，這前提毫無問題，惟就法理與事實兩方面來觀察，當前臺灣省地方自治是否可以早日完成並如何完成茲分別加以討論。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省縣自治通則」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省縣自治要根據「省縣自治通則」，而省縣自治通則要「由中央立法」。現在大總統已經選出，各院正在組織，各院組織完成，才能開始從事立法工作。「省縣自治通則」，正是等待中央訂立後交省縣執行。茲據五月十四日大公報載關於提前實施省縣自治及舉行省長縣長民選，此次國民大會已有集議，內政部亦已擬就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呈經行政院修改後奉國民政府指示，俟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即可頒行。至舉行省長縣長選問題，該部亦已着手草擬呈候核示云々。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因此各省省民代表大會的召集，要等「省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和「省縣自治通則」頒布施行後再說，即使上列三種法規都頒布施行，還要根據法規選舉省民代表，召集代表大會，用相當時間，從事制定省自治法。省自治法制定後，依據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如果認為無效，非經再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予以補充或訂正不可，補充或訂正後還要再送司法院審核。至於縣哩？依據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可見縣自治的實現，也要等待「省縣自治通則」和「省自治法」通通頒布施行後，才能開始召集縣民代表大會，從事制定「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是否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還要經過上級機構的審核手續，認為並無抵觸而後才可以依據執行，而省縣自治才算大功告成。由這樣看來，而中央而省而縣，層層立法，召集開會，辦理選舉，組織政府絕不是一反掌間大功就可以告成的。

就實行地方自治的程序說，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完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所謂四權的使用，便是第九條「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依據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才是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才得選舉省長。茲就這些程序一為研究，當前臺

灣地方自治究應辦得如何呢？

甲、臺灣淪亡五十一年，日本人為榨取殖民地膏脂，防範殖民地人民復國，不惜用殖民地政策以「官治」、「刀尖」的力量，來建設臺灣，故關於臺灣的人口，土地，警衛，道路，雖已相當完成，足合自治設施條件，但因光復後辦理地方工作人員，未善其後，以致戶口調查登記稍欠精確，土地有由豪強冒領，從中取利以致分配失當地籍紛亂情事，然肯加整理，加強充實，不難就緒，這就在於地方居民對於自治能力的表現。能把日本時代「官治」、「刀尖」的設施而用自治的精神來加強充實，這點目前是否做到了？

乙、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認為一地方能否試辦地方自治，全視該地人民的思想智識以為斷。三民主義是中華民國立國最高原則，憲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臺灣離開祖國懷抱的時間是那麼長，文化教育跟祖國脫節，譬如我們主張耕者有其田，把接收下來的土地實行放租，直接租與農民，少數人反對，主張無條件歸還地主。為實行節制資本，把工礦事業或由資源委員會經營，或由國省合營或由省營，間亦有認為事業都在政府手裡，這種官僚資本是要反對的。這些誤解，原因便在文化教育的脫節，為了要臺灣能夠「暫行革命之主義」。臺灣再教育而積極灌輸三民主義的思想，力求國語國文中國歷史中國地理和固有文化的認識，這是臺灣不容或緩的。

丙、人民有四種政權，是中山先生的獨創，歐美各國尚未見全部實行。行使這四種權力，須先經一個時期的訓練，否則，必定四顧茫茫，無所捉摸，其結果「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其大病在於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見建國大綱前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手革命政府以訓政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舊污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

新治。進而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乃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見中山先生著革命史）。臺灣光復不久，人民受四權訓練時間尙少，一旦行使，不免難于運用自如，而四權的訓練手續繁重，不是一蹴可及，自必經相當的時間，經常行使，始能勝任愉快。

丁、自治時代，臺灣所受教育多側重在技術方面，對於社會科學是不答應黨胞研究的。過去黨胞受高等教育比率又極少數，政界上不能站在相當的地位，所以光復後一般對於政治經驗較差，公文程式與處理公務的手續不甚諳熟，自治既是地方居民依國家法律所規定，自行處理其本地方的各事，如果這一羣人對於自治未認識，政治還沒有經驗，那便無法實施自治。爲充實臺灣地方自治效能計，也須要相當時間學習。

戊、山地同胞的情形，誰都曉得的，可是日本人對他們鉗制最嚴，高山是臺灣的一部，我們談自治，不能置之不問，而形成階級現象。好在山地民衆還由民政廳加強訓練，灌輸三民主義的教育，略予以相當時間，必能一反「皇民化」的恥辱污穢，走上光明道統康莊之路。

臺灣同胞是守法的，努力上進的，刻苦耐勞的，憲法中規定而完成各省地方自治工作，因制訂法律關係，既須相當時間，而政府對於臺灣公教人員有訓練機關的設立，加強各種工作人員的政治認識，思想糾正，主義洗禮，對一般教育，如教育方針的確立，教育制度與機構的改進，師資的甄選與培植，國語的訓練與推行，學校數量與班級的增加，使引入三民主義的範疇，灌輸我國固有的文化。對於民衆行使四權的訓練，如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鄉鎮長以下開始直接民選，省縣市參議會早已設立，參議員完全民選，國民代表立法委員的選舉等々，臺灣同胞大可本自動自覺自發的精神，趁這些相當的時間配合政府的設施，一面學習，一面實行，臺灣的確可以做成一個自治模範省啊！

在這裡還附帶要說的幾句話；就是地方自治在法理上說，並非地方自主，故地方行政應於國家法律之下受國家的監督，既不可以牴觸憲法，也不能夠超出國家所賦予自治權的範圍，而自行其是。在人事上說，取得公民資格，對於居住時間有一定的規定，在戶籍法，民法，各種選舉罷免法都有條文明示，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並非必須限定本地方土著才可以有資格談自治，外省遷居來的只要按照規定，住居若干時日，即已取得公民權同時也取得被選舉地方服公務的權利和義務。此種人事實上反較生長本地地方的人易於處理公務，不受人事上牽掣，所謂「楚材晉用」選賢與能，只要他確能爲民衆服務我們也要無條件的予以維護，不因狹隘的小區域觀念阻害了地方上百年的大計這就是真正的「地方自治」異於野心家「自治地方」的所在。（完）

本社印刷部

排版攷究，印刷精美

專差接送，交件迅速

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道南月刊社印刷部

地址：羅斯福路四段十八巷廿一號

電話：二一八九號